

# 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   | 基金代码           | 019363   |
| 基金管理人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三年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刘旭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 年 2 月 18 日  |
| 其他      |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p> <p>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b>投资目标</b>   | 本基金基于对企业投资价值深入的研究，主要投资于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b>投资范围</b>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上述比例下限限制。</p> <p>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p>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p>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为依照“自下而上”的理念，选择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一般情况下不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做过大的调整。</p> <p>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票的选择上将基于对企业长期价值的深度研究，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行业赛道、企业竞争优势、管理层及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精选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卓越公司进行集中投资。</p> <p>同时，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将侧重个股精选，而不过多强调行业配置。</p> <p>1、A股投资策略</p> <p>（1）商业模式分析；（2）行业赛道分析；（3）企业竞争优势分析；（4）管理层分析；（5）股票估值分析；</p> <p>2、港股投资策略</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四）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五）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七）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

|               |   |
|---------------|---|
|               | 九) 融资买入股票投资策略<br>十)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 < 100 万元                  | 1.2%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1.0%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6%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1.5%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1.2%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8%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30 天 ≤ N < 180 天            | 0.5%      |
|              | N ≥ 180 天                   | 0.0       |

注:本基金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基础管理费：开放期不收取管理费，封闭期 1.0%（具体见下文注释）<br>2、业绩报酬：当封闭期内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 8%且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 $R_m$ 时，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8%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的孰高者）的部分，按 20%的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年化不超过 1.0%，即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化收益率（R）超过计提基准部分的 20%计提业绩报酬，按此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超过年化 1.0%时，则按年化 1.0%的比例计提。 |
| 托管费  | 0.20%   |

|             |  |
|-------------|--|
| <b>其他费用</b>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封闭期基金基础管理费中 50%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另外 50%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或有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将根据基金封闭期内的年化收益率情况决定是否计提给管理人。

2、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购买力风险；(5) 国际竞争风险；(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 3. 信用风险：

#### 4. 本基金特有风险：

##### (1) 基金暂停运作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若存在未变现的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该封闭期最后一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2) 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3)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组成，而基础管理费、业绩报酬取决于基金封闭期内净值增长情况及年化收益率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

水平。

2) 本基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中, 为按 1.0%/年收取管理费的净值。本基金封闭期内(封闭期最后一天除外)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已扣除或有管理费但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可能因为封闭期最后一天或有管理费划归基金资产或计提业绩报酬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投资者投资者实际可得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披露净值不同。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 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 虽然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加提取业绩报酬的模式, 但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 即封闭期到期时, 存在收益率低于 8%甚至为负的可能性。

(3) 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4)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5) 基金进入清算期的相关风险

5. 操作或技术风险;

6. 不可抗力风险;

7.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9. 汇率风险;

10. 境外投资风险;

11.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12. 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3】1953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至信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